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阿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打印机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28号

中山市阿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06-442000-16-05-620818）：

报来的《中山市阿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打印机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阿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打印机辊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兴腾路33号8-11栋601、9栋501，中心位于东经113°27'52.100"，北纬22°17'42.72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30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机辊的生产，年产打印机辊800万支（其中打印机橡胶辊150万支、打印机海绵辊500万支、打印机硅胶辊150万支）。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打印机橡胶辊：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穿管→打磨→质检→清洁→部分喷漆→喷漆后烘干→包装出货。

打印机硅胶辊：搅拌→浇注→烘烤成型→打磨→质检→清洁→部分喷漆→喷漆后烘干→包装出货。

打印机海绵辊：搅拌→着色→烘干→裁棉→涂胶→穿棉→收紧→切边→打磨→质检→清洁→包装出货。

根据《报告表》所示，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年、水喷淋废水 10.8 吨/年和冷却用水 3 吨/年、着色用水 4.3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着色用水用于工件上全部蒸发，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浓度）、液态硅胶浇注、烘烤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及其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涂胶、收紧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液态硅胶搅拌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清洁工序废气(颗粒物)、炭黑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海绵着色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液态硅胶浇注、烘烤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及其烘干工序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收紧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滤筒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液态硅胶搅拌工序废气、清洁工序废气、炭黑搅拌工序废气、海绵着色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较严者,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塑料包装材料袋、废橡胶/废硅胶/废海绵边角料、橡胶/硅胶/海绵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水性漆包装物、废水性胶包装物、废 A 组分液态硅橡胶包装物、废 B 组分液态硅橡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沾有硫磺的包装物、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滤筒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641 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中环〔2022〕98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